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

**项目编号：GXHF2020-C1-1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GXHF2020-C1-1002）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

2.项目编号：GXHF2020-C1-10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65万元

5.采购需求：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55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

3.方式：携带以下有效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地点：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5楼513号）。

**五、开启**

1.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地点：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5楼51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5938169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招标网（ http://guangxi.bidchance.com）、广西防震减灾网（http://www.gxdzj.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3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81958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

项目联系人：杨超南 联系电话:0771-2855737

传真：0771-2829234 邮箱：hf2855737@126.com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 |
| 2 | 1.2 | 项目编号 | GXHF2020-C1-1002 |
| 3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 |
| 4 | 7.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
| 5 | 9.7.1 | 响应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递交**）。 |
| 6 | 9.7.2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电子版）、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9.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 |
| 8 | 12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否则磋商无效。2、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59381698**】，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5、办理磋商保证金时，请在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2020-1002保证金”字样。** |
| 9 | 13.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10 | 15.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等有效资格证件材料出席** |
| 11 | 17.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17.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18.3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4 | 20.8.2 | 允许偏离项 |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3 项。 |
| 15 | 25 | 成交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6 | 26 |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帐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开户帐号：2102109009264009236**（2）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 |
| 17 | 29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9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0 |  | 其他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不适用）**

5.1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见附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根据本章第8.1项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磋商资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

**9.6.1.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19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9.6.2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函；（必须提供，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3）供货清单；（必须提交，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4）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7）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6.3.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可）；（必须提供）**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6）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7）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9）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0）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2）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13）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14）其他技术说明；**（如有，请提供）**

（1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9.6.4以上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9.7 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9.7.1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2响应文件电子版：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2.4.1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12.4.2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

12.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原付款银行账户。

12.5.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

**（3）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4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5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6 已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

**14.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4.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须知9.7条，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封装在一个信封袋（盒、箱）中。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袋（盒、箱）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每一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14.3**电子版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不得出现在纸质版封装的文件袋（盒、箱）中，份数及封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4.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4.9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响应文件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5.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5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6.磋商小组组建**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评审程序**

**17.1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7.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本项目如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磋商，则不适用）。

**17.4磋商**

17.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最后报价**

17.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5.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评审与比较**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1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特别说明：**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该组织员工（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定金，而且，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按中标合同价格的30%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三倍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0.8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0.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0.8.4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除本须知17.5.3、17.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26.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金期满后采购人全额退还成交人质保金。

27.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2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没收。

**八、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2.1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59381698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

(1)以书面形式【含纸质材料和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hf2855737@126.com 】

(2)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电话：0771-2855737

(4)通讯地址：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

(5)办公时间：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附件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签章：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准。

**6、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7、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8、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9、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10、**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1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 55台 | 1. CPU: RAM:≥512MB，FLASH:≥128MB。
2. 功率：

（1）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电源适配器)；★（2）整机功耗：绿色环保节能，整机功耗小于7W。3、接口：★（1） ≥5个10/100M以太网口(支持WAN/LAN切换)**；**（2）≥1个 USB 2.0接口，支持U盘开局上线**；**（3）1个“多功能（复位）”按钮；（4）2个SMA外置天线接口（2 \*4G）。4、覆盖频段：DD-LTE、FDD-LTE 兼容WCDMA、TD-SCDMA、GSM、 CDMA2000、CDMA，4G：FDD-LTE：2100/1800 Mhz TDD-LTE：2600/1900/2300/2500/2600 Mhz，3G： UMTS：2100 Mhz EVDO/EHRPD：850 Mhz TD-SCDMA：2000/1900 Mhz。5、工作环境：★（1）工作环境温度：-30~70℃**。**★（2）存储环境温度：-40~85℃。（3）工作/存储环境湿度：5%~95%RH（不结露）。6、物理特性：（1）IP防护等级：IP30。★（2）外形尺寸（长\*宽\*高:）根据安装环境，采购设备尺寸不大于125mm×50mm×120mm。7、路由协议：（1）单播路由协议：支持RIPv1/v2、OSPF、BGP、ISIS、支持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2）组播路由协议：支持IGMP、PIM-DM、PIM-SM、PIM-SSM、DVMRP、MSDP等组播路由协议。8、QoS：支持CAR、GTS、WRED、LLQ等拥塞管理技术；支持QoS、H-QoS，可以实现按照业务层次划分实现对应分层的QoS质量保证。★9、视频传输：具有视频传输优化功能。10、MPLS：支持MPLS、LDP、MPLS QoS、MPLS VPN、嵌套MPLS VPN等。11、高可靠性：支持VRRP，支持DLDP、TRACK、BFD for USR、BFD FOR RIP、BFD FOR OSPF、BFD FOR BGP、BFDFOR VRRP、BFD FOR MPLS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IP FRR快速重路由功能，支持GR for RIP、GR for OSPF、GR for ISIS、GR for BGP、GR for LDP等。12、IP功能：（1）支持IPv4/IPv6、手动隧道、GRE自动隧道、ISATAP隧道、6to4自动隧道；（2）支持设备抗攻击、AAA、SSH、国密SM1/2/3/4加密算法；（3）支持包过滤、状态检测、攻击防御、URL过滤、ARP攻击防御、DoS攻击防御等防火墙功能；（4）支持NAT、NAPT、NAT日志、跨VPN NAT，支持GRE、IPIP、L2TP、PPTP等隧道技术；（5）支持IPSecVPN功能、反向路由注入、证书导入、NAT穿越、IPSec VRRP冗余备份、QoS for IPSecVPN等；（6）支持标准、扩展ACL，支持802.1x认证、端口安全、MAC地址限制、MAC与IP、VLAN绑定等安全准入功能；★16、电信设备入网证：**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采购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 |
| **★售后服务**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3、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4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12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4、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
| **★付款条件** | 合同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付于成交人。 |
| **★竞标报价**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总报价须包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及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涉及到的运杂费、装卸、培训、保险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售后服务、措施费、调试、验收、培训、税金、合理利润和风险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金** | 项目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保证金，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 |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采购需求标记有“★”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3、非“★”参数或条款不满足达3项以上（含）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4、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  |  | 55台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见《商务响应表》。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在交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投入使用）后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函，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验收函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60个日历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验收后对乙方交货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及时解决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时间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见《商务响应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甲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地方经费。

3．付款方式： 。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包装箱上有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标识、厂家质量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制造日期、合同号等；设备和外包装具有采购人认可的产品信息二维码（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标识、制造日期、合同号）。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3天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同时按合同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转包与分包**

1．本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3.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本合同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本目录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目 录（格式）**

**（应附有页码）**

1.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供应商2019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二章 价格文件**……………………………………………………………………………………………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货清单…………………………………………………………………………………………………

四、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五、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九、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章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声明书………………………………………………………………………………………………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可）…………………………………………………………………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六、商务响应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十、产品获奖证书…………………………………………………………………………………………

十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十二、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十四、其他技术说明………………………………………………………………………………………

十五、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其他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依据贵方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采购（重）（GXHF2020-C1-1002）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包含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

2.报价表；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商务响应表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事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  |  | 55台 |  |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供货清单（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  |  | 55台 |
| **说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详见《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2.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

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有效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

供，原件备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

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 商 声 明 书（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及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2.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3.正偏离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说明”填写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成果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信誉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获奖项名称 | 获奖文件载明的签发时间 | 获奖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如有） | 备注 |
| …… |  |  |  |  |
| N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4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  |  | 55台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说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详见《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注：1.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可按本表格式列明所竞标各项产品的单价和总报价。本表不能出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应按规范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3.大写金额书写规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3. 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按此表格式准备好各项报价（含单价和总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资信及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40分

**2．技术性能分……………………………………………………………………………………………32分**

**2.1基本分（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2分，漏项的每一项扣3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2设备性能分（12分）**

（1）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6分）

（2）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6分）

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3产品综合评价分（14分）**

所投产品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满足以下性能（或功能）要求，每项得2分，满分14分**。**

（1）所投产品整机功耗小于7W；

（2）所投产品接口≥5个10/100M以太网口(支持WAN/LAN切换)；

（3）所投产品≥1个USB 2.0接口，支持U盘开局上线；

（4）所投产品工作环境温度：-30~70℃；

（5）所投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125mm×50mm×120mm；

（6）所投产品具有视频传输优化功能；

（7）所投产品支持设备抗攻击、AAA、SSH、国密SM1/2/3/4加密算法。

注：①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上述所提供的内容、链接地址必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内容）与磋商小组审查不时符的，视为无效。

**3.商务分…………………………………………………………………………………………………26分**

**3.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

三档（15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10日内成立），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含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

**3.2履约能力分（满分11分）**

（1）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认证，响应文件提供厂家ISO证书或其他荣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2017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2分，满分6分。

**4、政策功能分……………………………………………………………………………………………2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编号的网站查询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节能查询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5、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